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8)

### **關於一則報導之澄清公告**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現澄清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在南華早報一則報導（「**該報導**」）之陳述。

該報導登載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邵政康先生（「**邵先生**」）之一個其希望本公司在未來一年收支平衡的陳述（「**該陳述**」）。

本公司現澄清該陳述為邵先生之個人期望，因應本集團最近獲得脫細胞角膜基質的產品證書和該產品現正開展銷售而預期本公司或能於二零一六年收支平衡。董事會現澄清以上所指之評論純屬邵先生根據彼對本公司業務發展之理解之個人想法，及此等發展與本公司截止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的訊息一致。

本公司亦希望澄清該陳述並不代表本公司作出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財政年度或將來任何時段之任何盈利估計或預測。

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以該陳述為盈利預測。董事會確認，該陳述並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昱敏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昱敏先生及王玉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世雄先生、鄧紹平教授、曹福順先生、楊正國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彭中輝先生、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王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rimi.hk](http://www.crimi.hk) 內登載。